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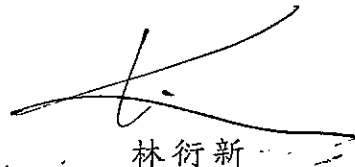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4 月 3 日第 264/E210/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4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政府擬採用的雙軌方式改革的士發牌制度，是保留現時個人的士執照的同時，引入公司經營的模式，向符合資格的公司發出的士准照。

1. 現階段有關雙軌方式改革的士發牌制度的法案文本正作進一步分析，並會因應新法案的立法進程，適時提交行政會進行討論。
2. 新法案文本中規定獲發的士准照的公司須按照政府設定的營運模式及服務條件經營有關的士業務，否則可被科處相應罰款，嚴重者可導致中止甚至註銷准照，從而加強政府對的士違規行為的監管力度。
3. 政府會綜合考慮本澳的士行業及市民整體利益的基礎下推動上述的士發牌制度，儘量平衡的士行業（包括永久的士牌照持有人）的合理經營環境和公眾對的士服務的訴求。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